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议程项目 15
中东局势

2009 年 1 月 1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09 年 1 月 8 日和 14 日，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袭击黎巴嫩领土，肆无忌惮地公然侵犯“蓝线”，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色列声称其侵犯行为是回应从黎巴嫩领土发射的火箭，但黎巴嫩要谴责以色列的这些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毫无道理，侵犯了黎巴嫩主权。

以色列采取了一种性质严重的单方面行为，破坏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联黎部队正在与双方密切合作，以使用可保证其行动区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处理所有事件。

2009 年 1 月 14 日，设立了一个由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组成的联合调查委员会，调查从黎巴嫩领土向被占领土发射数目不明的火箭一事。调查结论是，从黎巴嫩领土发射了两枚“格拉德”导弹，因一枚导弹出故障，另一枚失灵。两枚导弹都落在黎巴嫩境内，没有到达被占领土。

调查结论还说，在发生该事件后不久，以色列向黎巴嫩领土发射了 15 枚 155 毫米炮弹，目标是黎巴嫩境内这两枚导弹的发射地和着弹点。

尽管没有任何导弹落在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却进行了毫无理由的射击。

黎巴嫩政府要重申其坚定立场，谴责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任何行为，而不论其理由如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反对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黎巴嫩当局与联黎部队积极合作，以确保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安全。我要强调，以色列的单方面行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性质严重，是以色列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又一行径。以色列违反决议的行为包括飞越及占领盖杰尔的黎巴嫩部分和沙巴阿农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马杰迪 • 拉马丹 (签名)
